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2015年4月13日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份额终止上市起,原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3日止,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信诚双盈	
基金主代码	165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双盈A份额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B份额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060,887.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A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双盈A	双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8	150081

注: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在份额转换基日(2015年4月13日)日将上述份额转换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A和双盈B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已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双盈B份额自2015年4月13日起终止上市。

2.1.2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名称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债券(LOF)
场内简称	信诚双盈
基金主代码	165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已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984,408.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4月2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运用力债券型基金、其偏债性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2.2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运用力债券型基金,其偏债性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fcid@mail.boc.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0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0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张翔燕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轮范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3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63,796.31
本期利润	14,015,108.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4月13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8,209,063.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9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3,324,325.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4月13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65%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轮范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73,271.66
本期利润	18,399,296.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881,298.7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7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303,431.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90%

3.2 基金净值表现(轮范围)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4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2015-4-1至2015-4-13)	1.03%	0.41%	0.05%	0.03%	0.98%	0.38%
过去六个月(2015-1-1至2015-4-13)	5.27%	0.41%	0.67%	0.09%	4.60%	0.32%
过去一年(2014-7-1至2015-4-13)	20.51%	0.46%	6.04%	0.18%	14.47%	0.28%
过去三年(2012-7-1至2015-4-13)	40.51%	0.29%	13.35%	0.11%	27.16%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2-4-13至2015-4-13)	46.69%	0.28%	15.44%	0.10%	31.25%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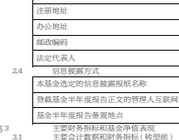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截止2015年4月1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基金净值表现(轮范围)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4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2015-6-1至2015-6-30)	-8.17%	1.71%	0.22%	0.04%	-8.39%	1.67%
过去三个月(2015-4-14至2015-6-30)	7.90%	1.43%	1.10%	0.05%	6.80%	1.38%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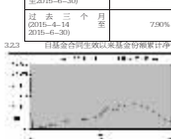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4月13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6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苏州工业园区创投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0%、40%、20%。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8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英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典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证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证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公告,基金经理谢丽娟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管丽娟女士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10月10日休产假。在管丽娟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该基金的另一基金经理祁立春先生单独管理。
2.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承取了一系列的行动方针以确保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部通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控控制,利用电子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内部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同时同步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投资组合业绩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记录的情况(涉及债券品种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评分

2015年上半年以来,A股冲高回落比较明显,债券市场走势相对平稳。从经济基本面看,我国经济结构调整进程仍在继续,主要经济数据包括出口、制造业投资、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等在全年以来呈现弱势和走,并呈现结构和走,断续反弹的特征。此外,由于市场资金面的宽松,市场对于流动性的担忧,以及市场情绪的波动,国内市场利率水平在年初大幅下行后,在年中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行,但在年末又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行。此外,受经济增速下行压力,货币环境的稳健宽松,再时政策的有效性,但由于决策周期等因素,短期内难以对经济数据的改善起到直接作用,从债市需求看,2015年债券发行量可能会对债市形成冲击,但权益市场区间波动异常剧烈,债券的配置需求预计也会出现阶段性的改善。

期计2015年下半年,债市表现恐难及2014年,但行可获得良好回报,主要依据有:从基本面看,经济下行趋势不改,短期内难有见底,制造业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国内外需求不振,基建投资短期内不会大幅扩张,内外需求不振,今年经济增速大概率会低于去年。此外,受经济增速和国际大宗商品下跌的影响,通胀压力也不大,从政策面看,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货币环境仍将维持宽松,再时政策的有效性,但由于决策周期等因素,短期内难以对经济数据的改善起到直接作用,从债市需求看,2015年债券发行量可能会对债市形成冲击,但权益市场区间波动异常剧烈,债券的配置需求预计也会出现阶段性的改善。

期计2015年下半年以来,鉴于市场资金成本较低,双盈基金管理人维持了较高的债券品种配置,同时降低权益资产仓位,减少净值波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自二季度以来,对可转债和股票投资更趋谨慎,加强风险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即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1-1至2015-4-13)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4.60%。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4-14至2015-6-30)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0%,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6.8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债市表现恐难及2014年,但仍可获得良好回报,主要依据有:从基本面看,经济下行趋势不改,短期内难有见底,制造业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国内外需求不振,基建投资短期内不会大幅扩张,今年经济增速大概率会低于去年。此外,受经济增速和国际大宗商品下跌的影响,通胀压力也不大,从政策面看,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货币环境仍将维持宽松,再时政策的有效性,但由于决策周期等因素,短期内难以对经济数据的改善起到直接作用,从债市需求看,2015年债券发行量可能会对债市形成冲击,但权益市场区间波动异常剧烈,债券的配置需求预计也会出现阶段性的改善。

期计2015年下半年,鉴于市场资金成本较低,双盈基金管理人维持了较高的债券品种配置,同时降低权益资产仓位,减少净值波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自二季度以来,对可转债和股票投资更趋谨慎,加强风险操作。

在权益走势未形成确定性趋势前,将继续维持较低品种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继续把政治性管理和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认真研究各个潜在投资领域的机会,发挥管理人的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地做好配置策略,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投资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精算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定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本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日合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以下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基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和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轮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4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4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5,698,592.96	34,761.81
结算备付金		2,097,674.54	5,502,982.06
存出保证金		29,846.38	10,16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90,789,693.68	391,024,563.54
其中:股票投资		28,093,966.22	91,024,563.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2,695,627.36	391,024,563.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60,280.55	38,893.66
应收利息	6.4.7.5	6,489,875.18	9,619,669.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0	0
资产总计		322,265,863.18	406,231,03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4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400,000.00	142,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339,595.20	-
应付赎回款		13,725,017.9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815.94	151,106.37
应付托管费		19,661.66	43,173.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8,781.30	20,658.96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75.00	242.76
应交税费		19,368.48	19,368.48
应付利息		-	445.0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50,122.46	450,000.00
负债合计		58,941,537.76	143,184,994.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58,868,708.73	170,850,967.40
未分配利润	6.4.7.10	104,465,616.69	92,195,06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24,325.42	263,046,04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265,863.18	406,231,037.07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1.0795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29,984,408.2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289,044.75
1.利息收入		2,709,202.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8,586.70
债券利息收入		2,683,348.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7.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18,832.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227,780.9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4,132,848.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58,202.7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126,023.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4,196.00
减:二、费用		889,748.75
1. 管理人报酬		229,393.67
2. 托管费		77,264.36
3. 销售服务费		0
4. 交易费用	6.4.7.19	54,223.85
5. 利息支出		369,938.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9,938.37
6. 其他费用	6.4.7.20	97,92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99,296.0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99,296.0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868,708.73	104,465,616.69	263,324,325.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399,296.00	18,399,296.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446,576.22	-60973,612.91	-141,420,189.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79,146.46	2,856,891.40	6,036,037.85
2.基金赎回款	-83,625,722.67	-63,830,504.31	-147,456,226.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422,132.51	61,881,298.78	140,303,431.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马涛	陈逸平	时慧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9号文)和《关于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函》(基金部函[2012]229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4月9日期间公开发售。其中双盈B份额参与利息预计同为自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4月6日,双盈A的发售时间为2012年4月9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效发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64,293,474.19 元,利息人民币110,822.06 元,合计人民币 364,404,296.27 元。其中双盈A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56,080,004.96 元,利息人民币388,848.68 合计人民币 256,468,853.64元,双盈B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109,293,469.24 元,利息人民币 21,973.50元,合计人民币109,315,442.74 元;

上述认购资金折合364,404,296.27 份基金份额。其中:双盈A为256,468,853.53 份,双盈B为 109,315,442.74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7,480户,其中双盈A认购户数7,445户,双盈B认购户数36户。与上述投入的资金相关的资产总额为货币资金人民币364,404,296.2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2CN N0.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封闭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三年即2015年4月13日到期。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 年4月15日发布《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拆转换结果的公告》,本基金于2015年4月13日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双盈B于2015年4月13日终止上市,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在封闭期内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约定分别对双盈A份额和双盈B份额计算封闭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更名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转换后的“可转债用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于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非固定利用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80%。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类,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 年2 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财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2) 基金买卖股、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3) 基金作为纳税义务人就其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股票、债券的买卖差价收入应当缴纳的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4) 自2008年1月2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3%调整为0.1%。自2008年4月24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A股、B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A股、B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